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市市监函（2022）103 号

关于转发《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工作实施方案》（兴市市监股字〔2022〕11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梅州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市场监管工作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提升服务态度，做到上下联动，积极推进线下“一次办”向线上“一网通办”转变，全力提升我市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率。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径向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电话 3389279。

附件：《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工作实施方案》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市监股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属事业单位、质检所：

现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提升市场主体 登记全流程网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梅州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市场监管工作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态度，全面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线下“一次办”向线上“一网通办”转变，全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目标任务，全力做好“全流程网办”工作。

二、实施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法人、各类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的登记事项。

三、工作安排（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

组织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学习梅州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市场监管工作讲话精神，传达上级关于全面推进“全流程网办”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在前期网办业务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全员培训，模拟流程上线操作确保各类业务顺

畅，讨论、解决网办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全面提高网办业务能力。进一步在广东政务网及微信公众号“注册帮手”完善各类型登记事项相对应网上操作指南，配备网办流程图、填报模板（填写说明）及上传材料清单，全面清晰指导群众网办申请。（8月10日前完成）

（二）第二阶段

对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业务，指引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等按照广东政务网及“注册帮手”发布的网上申请流程操作指南进行网上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申请电子材料，安排业务骨干负责审查网上材料，一次性告知办事人员补正申请材料。

全面推进镇街网办工作。先选取两个镇街，安排工作人员对镇街窗口人员进行网上申请流程的实践培训，以广东政务网及“注册帮手”发布的操作流程指南作为镇街窗口人员指导办事群众的工具，相互交流推进网办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归纳常见问题、总结经验做法、继续优化网办流程。运行2周左右，拟举办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业务培训会议，分别对各镇街窗口工作人员和市场主体委托代理人等人员进行系统全面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和委托代理人的业务水平，解决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8月30日前完成）

（三）第三阶段

实行市场主体的登记业务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广东省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以及“粤商通”

申请办理，实现市场主体登记线上受理和办结，实现“照、章、银、税”全流程线上联合办理。同时保障办事大厅办事渠道，提供“粤智助”、“银证通一体机”等实现企业开办“指尖办”、“自助办”。根据工作具体进展情况，不定期到各镇街进行培训指导督查，确保完成工作任务。（长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为将网办工作落到实处，有效提升网办率，局领导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副局长牵头负责，公共服务中心登记注册窗口及各镇街的服务中心具体办理，按照权责清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学习培训，强化上线操作。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网办事项操作专题业务培训，专题指导，强化训练，全面提高网办业务能力。

（二）做好“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宣传

在本级政府网站及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宣传，广泛宣传引导办事人优先选择网办。充分利用“注册帮手”微信公众号、建立网办交流群等途径使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向企业、群众全面宣传。

（三）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流程

完善优化网办流程和精简材料，对难点和堵点进行清单化管理，耐心细致解答办事人的疑难问题，力争每一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都能在网上“办的通、办的好”，助力企业和群众办事“不见面、少跑腿、办成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提高市场主

体登记事项网办比例，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流程网办”服务

安排专人审批网上业务，确保网上申报的事项第一时间查收、审核，提供微信、电话咨询、远程辅助等网办服务，提高网办成功率。提升窗口服务质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得到双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

加大工作力度，增加服务人员，加大普及推广宣传力度，拓展网上办事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服务满意率，提升网上办事质量，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对网办平台的使用率，提高网上办事“办理率”，做到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一网通办”。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执行中遇到有关问题，及时研判解决，确保如期圆满完成任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3日印发

校对：钟延彬